证券代码: 871054 证券简称: 展新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 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9日10: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54	展新股份	2020年11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对异议

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依据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 名册》所记载的信息。

二、回购价格

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日期为 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实际控制人或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股份。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 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 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式附后)和法人股 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9日9:00-9:30
- (三)登记地点: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15400

联系电话: 0512-53209308

传真: 0512-5357339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海龙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